

慈濟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辦法

112 年 12 月 18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 月 5 日第 20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4 月 30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9 月 11 日第 20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協助弱勢學生就學及培養學生獨立自主能力，本校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精神，訂定「慈濟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適用對象：

一、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並經教育部核准者。

二、本校低收入戶學生向學校提出住宿補助申請並經核准者。

第三條 弱勢助學計畫

計有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優惠住宿等四項措施，實施內容如下：

慈濟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措施	內容	業務承辦單位
	助學金	按教育部規定辦理： 1. 公私立大專校院學士班及專科班(含二專及五專後二年)學生：補助級距分為 2 級，補助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15,000 元或 20,000 元。 2. 碩博士及其他學生：補助級距分為 5 級，補助金額為 5,000~35,000 元。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生活助學金	為提供經濟弱勢學生每月生活所需費用，參酌全額獎學金精神，擇下列方式辦理： 1. 核發每生每月 6,000 元以上之生活助學金者，學校得安排生活服務學習， 每月生活助學金時數 20 小時 。 2. 核發每生每月 3,000 元以上未達 6,000 元之生活助學金者，學校不得安排生活服務學習。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緊急紓困金	按「學生急難助學金實施辦法」及「學生清寒助學金實施辦法」辦理。	人文處
	住宿優惠	1. 校內住宿：提供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免費住宿及中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優先住宿(包含寒暑假)。	學生事務處宿舍輔導組

一、助學金

(一)補助金額：(單位：元)

家庭年所得	每年補助金額-學生及學校類別		
級距	公私立大專校院學士班及專科班(含二專及五專後二年)學生	碩博士及其他學生	
		公立學校	私立學校
30 萬以下	20,000	16,500	35,000

超過 30 萬~40 萬以下		12,500	27,000
超過 40 萬~50 萬以下		10,000	22,000
超過 50 萬~60 萬以下		75,000	17,000
超過 60 萬~70 萬以下		5,000	12,000
超過 70 萬~90 萬以下	15,000	無	無

註：私立學校採公立學校收費者，每學年補助金額比照公立學校。

(二)申請資格及補助範圍：

1. 申請資格：具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本校具有學籍（不含研究所在職專班），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且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 (1)家庭年所得逾新臺幣 90 萬元：家庭年所得，指最近一次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家戶綜合所得總額。
 - (2)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逾新臺幣 2 萬元：家戶年利息所得，指最近一次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家戶利息所得總額。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逾新臺幣 100 萬元者，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由學校審核認定，學校並應於該學年度 4 月 30 日前造冊報部備查。
 - (3)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不動產價值，依計畫每年送請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核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價值為準。但下列土地或房屋之價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得扣除：
 - A.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原住民保留地認定標準辦理。
 - B.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既成道路認定標準辦理。
 - C.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古蹟保存用地、墳墓用地及水利用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及生態保護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古蹟保存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墳墓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水利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 D. 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其認定，準用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土地認定標準辦理。
 - E.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 F. 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其認定，準用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 G. 依法公告為污染整治場址。但土地所有人為污染行為人，不在此限。
 - (4)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低於 60 分。（新生及轉學生除外，另論文撰寫階段學生如因前一學期末修習課程致無學業成績可採計，得以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計算。）

2. 前目家庭年所得總額(包括分離課稅所得)、利息及不動產總額，應計列人口之計算方式如下：
 - (1)學生未婚者：
 - A. 未成年：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
 - B. 已成年：與其父母合計。
 - (2)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 (3)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3. 前目之(1)學生因父母離婚、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合計顯失公平者，得具名理由，並檢附相關文件資料，經學校審查認定後，該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免予合計。
4. 本項補助範圍包括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學分費等就學費用。
5. 學生轉學、休學、退學、遭開除學籍或其他情形之助學金核發方式：
 - (1) 學生未完成上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且下學期未復學者，不予核發；學生因休學未完成上學期學業，但於下學期復學且完成學業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學生未完成下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已核發之助學金不予追繳，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該學年度已核發的助學金，不再重複核給。
 - (2)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轉入新學校就學者，由轉入學校核發。
 - (3)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不再就學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
 - (4)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改申請其他補助者，核發 1/2 補助。
6. 該學年度實際繳納之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如低於本計畫補助標準，僅得補助實際繳納數額。
7. 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除就讀學士後學系者外，不得重複申領。
8. 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就學補助、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等)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的助學金。

(三)辦理方式

1. 申請同學應於每年 9 月 30 日前，上校務行政系統填寫弱勢助學申請，並繳交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 3 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
2. 每年 11 月 20 日前，教育部將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核及各部會勾稽比對結果通知學校後，由學校將查核結果以公告公布；有疑義者，應依限於 12 月 5 日前檢附佐證資料修正。
3. 第二學期註冊前，學校依查核結果印發下學期註冊繳費單，並扣除補助金額。

二、生活助學金

(一)申請資格：

1. 為提供經濟弱勢學生(包括五專前三年或七年一貫制前三年之弱勢學生)每月生活所需費用(含多元生理用品經費補助)，爰參酌全額獎學金之精神，學校得依學校扶弱措施及學生需求情形補助。
2. 本校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 60 分(含)以上，操行成績 70 分(含)以上，且屬於經濟弱勢之學生。

3.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核發名額與金額：申請資料由本校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核，依該年度預算核定通過名額，核發金額每學年以八個月為限，每月 3000 元，生活助學金申請表如附表一。

(三)五專前三年每生每學期核發新台幣 2,000 元生活助學金；其餘學制每生每月核發新台幣 6,000 元生活助學金，學校得安排每月生活助學金 20 小時服務學習時數，服務學習單如附表二。

三、緊急紓困助學金

依據本校「學生急難助學金實施辦法」辦理。

四、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

(一)申請資格：符合助學金所定成績條件之低收入戶學生(具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二)辦理方式：

1. 學校依每學期低收入戶學生就學優待減免名單逕予核定。

2. 辦理低收入或就學優待減免時請連同繳交服務學習同意書(附表三)。

(三)低收入戶學生申請免住宿費者，須配合學校宿舍執行服務學習時數，每學期服務學習時數依當學期規定，學校得視學習情形做為下學期是否繼續提供免費住宿之參考。

第四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姓名		系級	系(所)
學號			年級
連絡電話		工讀單位	目前是否於校內工讀或服務： ☐ 是，單位 _____ ☐ 否
申請資格	◎需同時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始得申請，請確認後，再行勾選。 ☐具有本校學籍之在學學生。【請張貼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於下頁申請表】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請張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於下頁申請表】 以下符合資格擇一勾選 ☐低收入戶。【檢附低收入戶證明】 ☐中低收入戶。【檢附中低收入戶證明】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通過審核之學生，以教育部每年公告查核結果通過之名單。		
學生家庭現況困難	家庭現況困難自述【必填：自述證明將影響申請資格】： 		
導師建議	導師簽名： 		
應附文件	(1)申請表 (2)3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須包含學生本人、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學生已婚者，加計配偶】 (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可至各縣市國稅局或稽徵所申請)【須包含學生本人、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學生已婚者，加計配偶】 (4)學年度第 學期成績單【新生及本學期轉入之學生免計成績】 (5)學生家庭現況困難之相關證明文件。【若無家庭現況困難情形，則免附相關證明文件】		

重要事項說明及切結	(1)本校提供經濟弱勢學生每月生活助學金，每年以 <u>8</u> 個月為限。 (2)本助學金審核通過名單將以學校 E-mail 通知，請須留意。 (3)以上個人資料蒐集僅用於生活助學金審核，請確認已取得家中其他成員之同意，就戶籍謄本內所載個資不作其他利用。 (4)以上內容皆已詳細閱讀並瞭解。 學生簽名：_____ (以示負責)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以示負責)		
學生證正面影本	學生證背面影本 【需蓋 學年第 學期註冊章】		
身分證正面影本	身分證背面影本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慈濟大學生活助學金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為以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敬請申請人(或法定代理人)詳細閱讀後簽名，並附於申請資料中寄送。

一、機關名稱：慈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受本校獎助學金委員會委託執行，作為申請生活助學金線上及紙本審核之用。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辨識個人者(C001)、辨識財務者(C002)、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家庭情形(C021)、婚姻之歷史(C022)、家庭其他成員細節(C023)、住家及設施(C031)、財產(C032)、職業(C038)、意外或其他事故及有關情形(C040)、法院、檢察署或其他審判機關或其他程序(C041)、學校紀錄(C051)、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僱用經過(C062)、離職經過(C063)、工作經驗(C064)、工作、差勤紀錄(C065)、薪資與預扣款(C068)、受僱人所持有之財產(C069)、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C081)、健康紀錄(C111)、犯罪嫌疑資料(C116)、未分類之資料(C132)。

四、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 期間：依檔案法，紙本申請案件存放於本校風活輔導組辦公室之檔案櫃並上鎖保密，保存期限為5年。

(二) 地區：中華民國境內或經學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 對象：教育部及本校。

(四) 方式：

1. 各校線上填寫個資完成線上申請。
2. 各校寄送紙本文件至本校審核。
3. 依獎助學金委員會複審名單申請會計室完成撥款作業。
4. 回收各校印領清冊及收據完成核銷。
5. 其他為達前述蒐集個資之目的所需的必要方式。
6. 符合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並經教育部核准者資料報部稽核。

五、學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送審資料不完整、審查條件無法判斷、無法順利通過等情況。

六、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您得針對個人資料行使請求查詢、閱覽、補充、更正；請求發給複製本；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刪除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當事人權利。權利之行使方式請洽本校生活輔導組辦公室。

☐ 本人已確認閱讀並同意於此申請相關文件中所提供的個人資訊，將由生活輔導組依據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妥善使用。

申請人(學生)簽章：

承辦人員簽章：

日期：

(或法定代理人)

附表 三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學年度 第 學期生活助學金服務學習單
(無須填電腦系統)

班級：		學號：		姓名：		身份證字號：	
日期 年月日	時 段	時數	單 位	負責人	服務學習內容		
例 1040914	0800 1300	4(扣除 用餐時 間)	請蓋單位 圓戳章	○○○			

服務學習心得 <做了什麼、接觸到什麼問題、解決方式是什麼以及看待人事物自己有什麼改變、有什麼成長以及想法，至少 300 字（不含 標點符號）及服務照片 2 張>

慈濟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暨服務學習同意書

姓名		學號		性別	☐ 男 ☐ 女
系級班 級年級	系 年 班				
申請 類別	☐ 申請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宿舍服務學習時數每學期 30 小時。				
	☐ 應屆畢業生、後中醫四以上、醫學五以上學制學生、研究所學制學生，服務時數減半。				
同意書 本人 同意於通過教育部大專院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核准之後，依「慈濟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辦法」執行無給職服務學習。 申請低收入戶免費住宿者，需於當學期完成服務時數，學校得視學習情形做為下學期是否繼續提供免費住宿之參考。 立書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修正歷程

98 年 4 月 27 日工讀助學金審核委員會討論
98 年 5 月 20 日工讀助學金審核委員會討論
98 年 5 月 20 日 97 學年度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議決通過
98 年 5 月 26 日行政會議-第 73 次四院暨四長會議通過
99 年 4 月 26 日工讀暨助學審核委員會討論
99 年 5 月 03 日 98 學年度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議決通過
99 年 6 月 15 日行政會議-第 92 次四長暨院長會議審議通過
100 年 11 月 23 日第 10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4 月 17 日工讀暨助學審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6 月 13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6 月 22 日第 11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3 月 5 日第 12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1 月 11 日第 13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 月 4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3 月 15 日第 14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 月 3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3 月 16 日第 15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0 月 4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0 月 18 日第 16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3 月 23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6 月 10 日第 17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